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651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瀞瑢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仁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瀞瑢等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77條之9規定，應核定為2,989,298元【計算式：每月租金116,926元×租約存續期間24月（即原告請求確認民國110年9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止之租約不存在）＋183,074元（即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賸餘押金）＝2,989,298元】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0,60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1,990元，尚應補繳28,61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